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承销商”),作为民生证券承销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利元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工作的法律顾问。现本所就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的审核事项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科创板上市自律监管指引》(上证科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自律监管指引》(上证科监〔2020〕5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战略配售指引》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向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已与民生投资签署《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科创板上市自律监管指引》(上证科监〔2019〕46号)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战略配售指引》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投资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9614203B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鹏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5月21日至无定期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2. 生民投资的配售资格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9614203B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鹏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5月21日至无定期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3. 本所即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也不具备专业资格对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管辖,以及本所与民生证券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中的约定而出具。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5. 本所是持对中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中国境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向本所做出的说明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战略配售的确认使用,不得被任何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本律师事务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即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也不具备专业资格对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管辖,以及本所与民生证券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中的约定而出具。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5. 本所是持对中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中国境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向本所做出的说明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战略配售的确认使用,不得被任何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标的集中、长期封闭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2. 关联关系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证券为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民生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3. 投资者资格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证券为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民生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4. 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向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进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已与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签订了《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

5. 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民生证券利元亨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民生利元亨1号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4日
产品编码	SQGN607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规模	11,000万元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已于2021年5月2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QGN607)。

6. 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周俊雄	董事长兼总经理	3,700.00	33.63%	是
2	卢家红	董事、监事、营销总监	2,300.00	20.90%	是
3	周俊杰	董事、总经理、工程总监	3,000.00	27.27%	是
4	高雪松	董事、监事、财务总监	2,000.00	18.18%	是
		合计	11,000.00	100.00%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已于2021年5月2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QGN607)。

7. 限制性规定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的限制性规定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鹏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无定期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的基本情况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8. 其他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的其他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鹏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无定期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的其他情况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9. 其他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的其他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鹏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无定期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的其他情况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10. 其他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的其他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鹏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无定期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的其他情况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11. 其他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的其他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鹏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无定期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的其他情况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12. 其他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的其他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鹏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无定期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的其他情况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13. 其他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民生利元亨员工工资计划的其他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